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洪榮鴻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暉建材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啟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暉

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772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51.26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,200元/平方公尺=552,7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